

2024年度南县人居环境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5）1-023号

项目名称： 2024年南县人居环境资金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南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单位： 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度南县人居环境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5）1-023号

项目名称：2024年南县人居环境资金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南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单位：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湘2582NA1W01Y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单位概况	1
（二）项目背景与政策依据	2
（三）项目实施范围与内容	2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1. 整体目标	3
2. 年度目标	3
3.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3
二、项目专项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	4
（一）资金到位情况	4
（二）资金使用情况	4
（三）资金结余情况	4
（四）资金管理机制	5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5
（一）制度体系建设	6
（二）实施推进机制	6
（三）监督考核执行	7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7
（一）决策指标	7
（二）过程指标	7
（三）产出指标	8
（四）效益指标	8
五、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8
（一）生活垃圾治理体系闭环构建，源头减量成效凸显	8
（二）农村污水治理攻坚推进，水体环境持续优化	8
（三）村容村貌整治全域推进，乡村“颜值”全面提升	9

(四) 宣传动员机制全方位覆盖, 形成共治共享格局	9
(五) 就业岗位精准供给, 助力乡村振兴民生保障	9
(六) 群众满意度高位运行, 项目可持续性强	1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专项资金使用超范围	10
(二) 工程程序不合规	10
(三) 合同签订不规范	11
七、有关建议	11
(一)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认知, 杜绝 “资金混用” 思维	11
(二) 规范工程程序, 筑牢 “阳光透明” 实施根基	11
(三) 规范合同管理, 织密 “风险防控” 制度网络	12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CAIYUAN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号华泰大厦20层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885348

2024年南县人居环境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5）1-023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压实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及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函〔2025〕37号）等文件要求，南县财政局委托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6月期间，对南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独立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概况

南县农业农村局为县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加挂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田建设股等15个股室，下设县农村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10个二级单位。其核心职能包括：统筹研究并组织实施全县“三

农” 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重大政策；牵头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与乡村治理；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三农”重点任务，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县级牵头单位。

（二）项目背景与政策依据

农村人居环境是农村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也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抓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党中央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从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部署，事关农民群众根本福祉与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南县作为农业大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全县“三农”工作的核心任务之一。

为巩固拓展整治成果、提升农村环境质量，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厅字〔2021〕44号）、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年）》（湘农组发〔2022〕7号），中共南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经县委、县政府审议通过《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南农组发〔2022〕4号），明确2024年作为五年行动的“攻坚提升年”，重点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改善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范围与内容

2024年南县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覆盖全县12个乡镇、132个行政村、26个农村社区，核心内容聚焦两大板块：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构建“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体系，完善收运设施（垃圾收集点、转运站），配备保洁人员与设备，推进源头分类减量；

2. 村容村貌提升：开展 “垃圾乱扔、杂物乱放、污水乱排、摊点乱摆、广告乱贴、电线乱拉、房屋乱建、秩序混乱、垃圾清运不及时”、“九类问题” 专项整治，重点清理公路、渠道沿线环境，打造整洁有序的农村公共空间。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整体目标

农村户用厕所普及率达90%、粪污有效处理率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建成一批美丽乡村示范镇、村级宜居屋场。

2. 年度目标

（1）生活垃圾治理：实现自然村有垃圾收集点、乡镇转运能力适配、县级处理能力充足，保障12个乡镇全域垃圾正常运转；

（2）村容村貌提升：完成“九类问题”专项整治，公路、渠道沿线环境达标，实现 “整整齐齐、干干净净、清清爽爽”。

3.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项目已完成核心任务，具体成效如下：

设施建设：建成垃圾转运点 375 个，配备保洁员 579 人、保洁车 538 辆；除南洲镇外，11 个乡镇均建成 “三合一” 生活垃圾压缩站（每站配备 1 名专职人员）；

垃圾处理成效：全年垃圾处理量 39298 吨，较 2023 年减少 438 吨（减幅 1.18%）；通过 “一桶一厨三拣三运” 源头分类模式，垃圾转运量减少 454 吨（约 1362 吨，减幅 3.5%），实现 “可回收垃圾资源化、易腐垃圾就地消纳、有害垃圾单独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

环境整治成效：12个乡镇全年沟渠清基扫障 900 余公里、道路清基扫障 1100 余公里，建立“每条路、每条渠有人管、有人治”的管护机制，基本达成村容村貌整治目标。

二、项目专项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南县人居环境项目预算总额 3713.60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上级财政补助与县级配套，到位率 100%，具体分配如下表：

乡镇	日常运转经费（万元）	人居环境评比考核（万元）	人居环境专项行动及其他（万元）	和美丽乡村建设（万元）	小计（万元）
华阁镇	243.53	74	38	46	401.53
明山头镇	143.32	62	30	20	255.32
乌嘴乡	156.03	65	65	20	306.03
青树嘴镇	169.77	39	21	25	254.77
茅草街镇	241.37	80	66	36	423.37
三仙湖镇	202.68	53	34	29	318.68
中鱼口镇	208.91	47	30	16	301.91
南洲镇	215.61	72	33	37	357.61
浪拔湖镇	208.58	39	30	31	308.58
麻河口镇	219.7	43	30	45	337.7
武圣宫镇	112.35	29	18	31	190.35
厂窖镇	147.75	55	19	36	257.75
合计	2269.6	658	414	372	3713.6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现场评价日），项目累计支付 352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94%，结余 197.82 万元。

（三）资金结余情况

资金结余总额 197.82 万元，其中资金结余较大的乡镇为中鱼口镇 56.66 万元、麻河口镇 38.5 万元、南洲镇 27 万元及厂窖镇 21.63 万元；资金无结余的为乌嘴乡、青树嘴及武圣宫镇。具体如下表：

乡镇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开支金额(万 元)	结余金额(万 元)	预算执行率(%)
华阁镇	401.53	401.34	0.19	99.95
明山头镇	255.32	240.15	15.17	94.06
乌嘴乡	306.03	306.03	0	100
青树嘴镇	254.77	254.77	0	100
茅草街镇	423.37	404.6	18.77	95.57
三仙湖镇	318.68	314.03	4.65	98.54
中鱼口镇	301.91	245.25	56.66	81.23
南洲镇	357.61	330.61	27	92.45
浪拔湖镇	308.58	303.39	5.19	98.32
麻河口镇	337.7	299.2	38.5	88.6
武圣宫镇	190.35	190.35	0	100
厂窖镇	257.75	236.12	21.63	91.61
合计	3713.6	3525.84	187.76	94.94

（四）资金管理机制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南县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南农联发（2023）1号）、《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南农组发（2022）4号），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流程如下：

1. 县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各乡镇；
2. 乡镇根据村级实施需求，拨付至行政村；
3. 行政村或乡镇（直接实施项目）根据项目进度、佐证资料（如验收单、发票），分阶段支付给施工单位或服务提供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体系建设

1. 资金管理制度：县农业农村局与县财政局联合印发《南县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拨付标准，规范项目申报、建设与验收各环节资金管控；

2. 项目管理制度：以《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为核心，配套年度工作方案、考核办法，形成“总方案 + 子细则”的制度体系，确保项目实施有章可循。

（二）实施推进机制

1. 责任分工体系

构建“县级主导、乡镇主抓、村级主力、农民主体”的四级责任体系：

县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督导调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项目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与监管；

乡镇：制定本级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落地、资金安排与进度管控；

村级：组织具体整治工作，动员农户参与；

农户：落实“门前三包”，参与庭院清洁。

2. 计划与考核管理

年度计划：依据益阳市《2024 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查工作方案》，制定南县年度工作方案，聚焦“九类问题”整治，明确目标、时限与责任主体；

考核办法：沿用《2023 年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考核办法》（南统筹办发〔2023〕1 号），实行“月检查、季度考评、年度考核”（乡镇 / 村）与“半年调度、年度考核”（成员单位 / 驻村单位），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评优评先挂钩。

3. 创新实施模式

推广村级“五有模式”：“干有好班子、管有理事会、促有积分制、晓有宣传网、带有志愿队”，通过“积分兑换物资”、“志愿队带头整治”等方式，激发农户参与积极性；同时，通过召开全县工作会、政府常务会、现场推进会、业务培训会及乡镇月 / 季度部署会、屋场会，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落实。

（三）监督考核执行

1. 日常监督：项目单位每月开展巡视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并督促限时整改；

2. 季度考评：按比例抽取乡镇、行政村进行季度排名，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对问题出具督办函；

3. 暗访督查：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每月结合督查与暗访，确保整治效果常态化。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南县人居环境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91.5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扣）分明细如下：

（一）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二）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总分25分，实际得分20.8分，扣4.2分，具体扣分明细如下：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94.67%，扣0.2分；

2.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扣2分；

3. 制度执行：制度执行不到位，扣2分。

（三）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总分40分，实际得分37.73分，扣2.27分，具体扣分明细如下：

1. **产出质量：**部分项目产出质量未达预期，扣2分；
2. **成本指标：**资金成本结余5.33%，扣0.27分。

（四）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扣2分。该扣分系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实际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经综合分析扣2分。

五、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2024 年南县农村人居环境项目专项资金通过 “靶向投入、精准施策”，在生态改善、民生保障、乡村发展等维度取得显著成效，具体体现在以下六方面：

（一）生活垃圾治理体系闭环构建，源头减量成效凸显

1. **设施网络全覆盖：**按“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模式，建成垃圾转运点 375 个，配备保洁员 579 人、保洁车 538 辆；除南洲镇外，11 个乡镇均建成“三合一”生活垃圾压缩站，实现自然村垃圾收集点覆盖率 100%，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出村”。

2. **源头减量见实效：**推广“一桶一厨三拣三运”分类模式（农户分类、村级分拣、乡镇转运），2024 年全县垃圾处理量 39298 吨，较 2023 年减少 438 吨（减幅 1.18%）；垃圾转运量减少 1362 吨（减幅 3.5%），可回收垃圾资源化率、易腐垃圾就地消纳率显著提升，推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落地。

（二）农村污水治理攻坚推进，水体环境持续优化

以“九类问题”专项整治为抓手，聚焦河道、沟渠污染治理：全年清除河道杂草 8.89 万米，沟渠清基扫障 900 余公里，治理黑臭水沟 1000 米；通过“清淤 + 保洁”双措施，消除沟渠淤积、水体黑臭问题，形成“水流清畅、岸绿整洁”的乡村水生态环境，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大幅提升，基本实现“污水不横流、水体不黑臭”。

（三）村容村貌整治全域推进，乡村“颜值”全面提升

围绕“治垃圾、治污水、治厕所、治建房、治面源污染”五大任务，开展全域环境整治。一是硬件提升，道路清基扫障 1100 余公里，种植三叶草 4000 株、银杏 / 桂花 225 棵、红叶石楠 75 棵，打造“路净、树绿、景美”的乡村道路景观；二是习惯养成，通过“门前三包”责任制、积分制管理，引导农户主动清理庭院杂物，农村“乱堆乱放、乱倒垃圾”现象基本消除，实现“庭院整洁、房前屋后清爽”，乡村整体风貌显著提升。

（四）宣传动员机制全方位覆盖，形成共治共享格局

构建“立体式”宣传体系，强化群众参与意识。一是宣传载体多元化。制作宣传牌 9000 块、宣传页 1.8 万张、宣传资料 3.64 万份，悬挂横幅 26 条；通过村广播、户外广告、农业短视频等形式，普及人居环境整治意义与环保知识；二是提升参与积极性。通过“屋场会宣讲、志愿队带头”，让农户理解项目目标、认同整治价值，形成“政府主导、村级组织、农户参与”的共治格局，村民配合度、主动参与率超 90%。

（五）就业岗位精准供给，助力乡村振兴民生保障

项目实施创造大量本土化就业机会，实现“环境改善 + 农民增收”双赢。仅农村保洁岗位就吸纳近 600 人就业，加上沟渠清淤、

清基扫障等临时岗位，全年带动超 1000 人次农民就地务工。保洁员月工资约 1500 元，清基扫障工人日工资 200 元，有效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避免“空心化”；同时，以整洁的村貌吸引外出村民返乡创业，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如农旅融合）奠定基础。

（六）群众满意度高位运行，项目可持续性强

1. 满意度数据：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21 份，有 2 人反映质量不合格，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90.47%，超 90% 农户认可“环境整洁度提升、生活舒适度提高”；

2. 可持续基础：项目形成“设施配套、制度保障、群众参与”的良性机制，生活垃圾转运、沟渠保洁等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且与乡村振兴、美丽庭院建设等政策衔接紧密，具备长期推进的现实需求与实施条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使用超范围

问题：乌嘴乡用 10.50 万元列支行管人员工资，均超出“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的资金使用范围。

原因：部分乡镇、村级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理解模糊，存在“资金混用”思维；县级监管多停留在“资金拨付”环节，未对实际开支用途开展穿透式核查。

（二）工程程序不合规

问题：南洲镇洗马湖村、三仙湖镇三仙湖村等项目未采用“四自两会三公开”模式（自选、自建、自管、自用，村委会、理事会，公开项目选择、理事会选举、财务），仅召开村“两委”会议，未履行公示程序。

原因：一是部分村级干部对“四自两会三公开”流程不重视，认为“程序繁琐、耗时较长”；二是乡镇未开展专项培训，未对程序合规性进行现场督导。

（三）合同签订不规范

问题：三仙湖镇三仙湖村 4.89 万元渠道工程合同无具体施工内容，验收报告未列明完成工程量，合同“权责不清、内容模糊”。

原因：村级未使用统一合同范本，合同条款由非专业人员拟定；乡镇未对合同内容进行前置审核，导致“合同漏洞”。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认知，杜绝“资金混用”思维

一是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养。主管部门定期组织乡镇、村级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培训内容需聚焦“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专项资金的政策文件，详细解读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禁止性条款等核心内容；二是印发操作指南，明确使用标准。县级相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操作指南，内容需明确资金可开支的具体项目（如生活垃圾清运、村容村貌整治人工费用等）和不可开支的项目（如行政管理人员工资、与专项工作无关的办公经费等）。

（二）规范工程程序，筑牢“阳光透明”实施根基

一是开展靶向式培训，破解认知短板。邀请乡镇项目办骨干、优秀村干部现场拆解“四自两会三公开”全流程，破除“程序繁琐”的认知误区；二是构建全链条督导，压实乡镇责任。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项目公示、竣工验收）开展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推进的亮“黄

色预警” 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亮 “红色预警” 暂停资金拨付，确保程序合规落地。

（三）规范合同管理，织密 “风险防控” 制度网络

一是统一范本体系，降低专业门槛。针对村级常见项目（如渠道工程、道路维修、保洁服务等）制定标准化合同范本。明确要求包含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履约标准、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二是建立前置审核，筑牢风控防线。规定村级合同签订前须经乡镇审核，将合同审核情况纳入乡镇对村考核。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6月19日

2024年南谯县人居环境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情况说明	得分	扣 分 说 明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设立依据充分性（2分）	2	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设立的依据情况。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要求（1分）；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0.5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设立依据充分。	2	
		设立程序规范性（2分）	2	专项资金设立程序是否规范，申报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设立程序的规范情况。	①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0.5分）；②项目单位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和规范（1分）；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0.5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设立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及时编制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1分）；③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方案有年初目标。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1分）；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支出合计金额与预算支出总额一致。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有明确标准，符合零基预算要求，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0.5分）；③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5分）；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0.5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有进行预算编制。	2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分配额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规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②是否运用绩效评价结果（0.5分）；③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1分）；④是否存在与该专项资金无关的分配事项（1分），发现一处扣0.5分。	资金支出各个方面均有计划数。	3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落实到位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3，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专项资金至评价日没有到位比例5%以下，扣0.3分；5%~10%扣0.3-0.7分；10%~20%扣0.7-1.2分；超过20%扣2分。	财政实际到位资金数与预算资金数一致。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3，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专项资金至评价日没有到位比例5%以下，扣0.3分；5%~10%扣0.3-0.7分；10%~20%扣0.7-1.2分；超过20%扣2分。	财政实际到位资金数与预算资金数一致。	2.8	整体预算执行率94.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情况说明	得分	扣 分 说 明
过程 (25分)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9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专账核算且规范,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单位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合规,原始凭证合规充分,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否则抽查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不合规。	7	乌嘴乡政府支付两名农村清洁工程行管人员(杨佩伏、刘伯林)2024年2月—2025年1月工资104993元。
		组织机构 (1分)	1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单位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设立了相同的机构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主管部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 (2分),制定了或具有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且在有效期内 (1分),不符合的视情况扣分。	制定了完整、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 (含5%)以下,扣0.1分;5%~10% (含10%)扣0.1~0.3分;10%~20% (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②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系统是否实行专人管理,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系统实行专人管理,得0.5分,否则0分;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符合相关规定,得3分 (不包括项目申报),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 (含5%)以下,扣0.1分;5%~10% (含10%)扣0.1~0.3分;10%~20% (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④主管部门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主管部门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且效果较好,得1.5分,否则视情况扣	制度执行不到位。	4	工程项目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如合同制度,四自两会三公开制度。
		设施建设数量 (5分)	5	反映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分。	覆盖12个乡镇。	5	
	数量指标 (15分)	垃圾处理量 (5分)	5	反映垃圾处理数量。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分。	目标完成。	5	
		道路环境整治量 (5分)	5	反映道路、沟渠整治的数量。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分。	目标完成。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40分)	质量指标 (15分)	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率 (5分)	5	反映设施建设质量。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分。	基础设施建设达标。	5	
		垃圾无害化及时处理率 (5分)	5	反映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分。	部分垃圾处理不及时。	4	
		沟渠道路环境卫生整治合格率 (5分)	5	反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完成率。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分。	部分沟渠工程整治不规范。	4	
	时效性指标 (5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 (5分)	5	反映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5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5分)	5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根据项目实际成本计分。	控制在预算内，结余5.33%。	4.73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 (5分)	5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社会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根据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计分。	社会效益较明显。	4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生态效益 (5分)	5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根据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计分。	生态效益较明显。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5分)	5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根据项目可持续性计分。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5	群众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大于90%得满分，80%~90%得4分，60%~80%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现场发放调查问卷21份，有2人反映质量不合格，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0.47%。	5	现场发放调查问卷21份，有2人反映质量不合格，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0.47%。
	合计 (分)		100				91.53	